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文件

濮开规〔2021〕92号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关于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试行)的 通 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项目参建单位: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加速项目落地建设,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根据《濮阳市关于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试行)的通知》(濮工程改革办〔2021〕3号)要求,进一步优化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阶段划分

为优化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,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

承包单位后,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,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等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(一)分两个阶段:按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”阶段(规划方案已审查通过、已取得定位放线成果、地基处理施工图已经审查、已确定施工单位、已书面告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)、“地下室、+000以上”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(二)分一个阶段:直接申请办理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。

二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、规划和设计依据

(一)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

同意使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成交确认书、不动产权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一项材料,均可作为用地手续,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(二)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

1、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初步审查意见,作为规划手续。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方案稳定承诺,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的承诺(加盖注册师专用章),可办理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”阶段的施工许可证。

2、建设单位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,作为正式规划手续,办理“地下室、+0000以上”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。

(三)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设计依据说明

1、建设单位承诺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”施工设计图已确定。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”施工设计图经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，可办理“基坑支护、土方开挖”阶段的施工许可证。

2、建设单位取得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后，可办理“地下室、+0000以上”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。

三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应满足的其他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已依法确定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。

（二）施工场地已具备基本施工条件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具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，并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。

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

局相关科室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增强服务意识。严格查处参建单位履职承诺、违法违规行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，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。

（二）施工许可证相应内容完工后，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，工程须停工。区质监站停止质量监督，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，施工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，其他单位应落实相应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，其中基坑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。

(三)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
